

## 真实案例警示 切勿轻信“人伤黄牛”

在政府的引导与管理下，保险公司正不断优化理赔流程和服务质量，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却利用人们的急切心理，充当所谓的“人伤黄牛”，以牟取不正当利益。

最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和山东菏泽警方发布的案例再次提醒我们，切勿轻信“人伤黄牛”。

### 案例回顾

**案例一** 河北的唐某在一次电动车事故中受伤，面对保险公司初步核定的 10 万元赔偿，一个自称能够帮忙索赔更多赔偿的“热心人”李某出现了。唐某在李某的引导下，提供了个人的重要信息并签署了代理协议，协议约定若赔偿金额低于 20 万，则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李某通过伪造理赔材料的方式试图提高赔偿金额，但最终保险公司发现材料问题并提起诉讼。法院判决维持原定的 10 万元赔偿，但由于签订了代理协议，唐某不得不向李某支付了 1 万元作为代理费。<sup>1</sup>

**案例二** 山东菏泽一家保险公司在审查邢某理赔资料时发现了异常情况，理赔资料中竟然包含了三家不同医院出具的伤情鉴定报告，经过调查，发现这一切是由一名叫做丁某的“人伤黄牛”操纵的。丁某不仅从保险公司处骗取了额外的 16.9 万元伤残赔偿金，还从中获取了 4.7 万



元的代理费。菏泽警方最终捣毁了这个犯罪团伙，涉案金额高达 1000 多万元。<sup>2</sup>

## 风险提示

这些案例揭示了“人伤黄牛”如何通过违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诱导消费者签订不利的协议。因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特别发布了以下风险提示：

（一）勿信高额赔偿承诺。天上不会掉“馅饼”，发生保险事故后，消费者应通过正当合法程序进行索赔，不轻信“代理索赔”的虚假承诺，避免自身合法利益受损。有些消费者向保险公司提供虚假材料，沦为“人伤黄牛”违法犯罪的工具，情节严重的，甚至会被追究刑责。

（二）谨慎保管个人信息。消费者要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妥善保管重要身份信息、敏感金融信息。切勿将银行卡、身份证等重要单证轻易转交他人，以免被恶意使用或非法买卖，给自身信息安全埋下隐患。

（三）通过正常渠道维权。消费者若对理赔金额有异议，可访问保险公司官网、拨打客服热线、与保险公司面对面寻求解决。如因保险合同内容与保险公司产生纠纷，可咨询各地市银行保险调委会申请调解，或依法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



案例来源:

<sup>1</sup>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官网: 消费者风险提示: 保险索赔依法依规, 切勿轻信“人伤黄牛”。

<https://www.cbirc.gov.cn/branch/hebei/view/pages/common/ItemDetail.html?docId=1147980&itemId=1820&generaltype=0>

<sup>2</sup> 央视官网 2024年4月8日报道: 山东菏泽警方捣毁“人伤骗保”的犯罪团伙, 涉案金额近1000万元。

<https://tv.cctv.com/2024/04/08/VIDEkge8nlpUiQgLy2iutr7H240408.shtml>